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召开了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张雄斌先生任期届满离任，陈晓东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几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现场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18 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我们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深入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

对于各项议案我们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

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刻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意见。

（一）2016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二）201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6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6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的议案，我们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6年8月30日，公司公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管自力为征集人，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九）2016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的议案，我们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6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二)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等,我们对关于调整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我们对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我们利用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投入与存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本人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发展思路清晰,内部控制完整、有效。我们还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6 年度,公司共发布 137 份公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 五、在 2016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对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为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工作创造了各项有利条件。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此页无正文，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 \_\_\_\_\_

陈 芳 \_\_\_\_\_

管自力 \_\_\_\_\_

张雄斌 \_\_\_\_\_

签字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